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5日上午9: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实劲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6日